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5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送

1. 资产负债表

2. 业务活动表

3. 现金流量表

4. 财务报表附注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审 计 报 告

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01596 号

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首都师大教育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首都师大教育基金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首都师大教育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首都师大教育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首都师大教育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首都师大教育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首都师大教育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会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仅为首都师大教育基金会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01596 号）之签字盖章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2 月 28 日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项　　目	行次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95,470,972.29	100,472,394.48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应收款项	3		376,602.74	应付工资	63		
预付款项	4			应交税金	65	751,316.00	786,844.00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95,470,972.29**	**100,848,997.22**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751,316.00**	**786,844.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固定资产原价	31						
减：累计折旧	32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负债合计**	100	**751,316.00**	**786,844.00**
文物文化资产	35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32,007,184.66	33,354,515.55
无形资产	41			限定性净资产	105	62,712,471.63	66,707,637.67
				净 资 产 合 计	110	**94,719,656.29**	**100,062,153.22**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　产　总　计	60	**95,470,972.29**	**100,848,997.22**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总计**	120	**95,470,972.29**	**100,848,997.22**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业务活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2	490,222.81	17,931,300.00	18,421,522.81	34,416.00	17,272,578.85	17,306,994.85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447,242.72		447,242.72	3,056,243.68		3,056,243.68
收 入 合 计	11	**937,465.53**	**17,931,300.00**	**18,868,765.53**	**3,090,659.68**	**17,272,578.85**	**20,363,238.53**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17,291,356.00		17,291,356.00	14,882,703.90		14,882,703.90
其中：助教建设	13	6,565,000.00		6,565,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助学建设	14	3,158,700.00		3,158,700.00	1,438,455.00		1,438,455.00
助校建设	15	7,119,056.37		7,119,056.37	5,901,093.13		5,901,093.13
助教育公益	16	448,599.63		448,599.63	1,543,155.77		1,543,155.77
（二）管理费用	21	293,915.95		293,915.95	138,037.70		138,037.70
（三）筹资费用	24						
（四）其他费用	28						
费 用 合 计	35	**17,585,271.95**		**17,585,271.95**	**15,020,741.60**		**15,020,741.6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13,299,658.26**	**-13,299,658.26**		**13,277,412.81**	**-13,277,412.81**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3,348,148.16**	**4,631,641.74**	**1,283,493.58**	**1,347,330.89**	**3,995,166.04**	**5,342,496.93**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8,330,522.81	13,326,804.75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47,242.72	2,679,640.94
现金流入小计	13	**18,777,765.53**	**16,006,445.69**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11,074,700.00	6,644,796.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4,419,491.61	2,773,707.8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1,181,544.34	1,586,519.70
现金流出小计	23	**16,675,735.95**	**11,005,023.5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102,029.58**	**5,001,422.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2,102,029.58**	**5,001,422.19**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是由首都师范大学发起设立，并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于 2011 年 10 月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2017 年 7 月被认定为慈善组织，原始注册资金贰佰万元，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至 2028 年 2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110000579000092T，法定代表人为曹文军，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5 号首都师范大学校内。

业务主管单位：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业务范围：奖励优秀师生，资助贫困学生，资助学校建设、科研、学术交流和教育相关公益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未设有分支（代表）机构。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本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5 年度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执行的会计制度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二）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会计核算基础和记账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

（四）记账本位币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基金会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本基金会将同时具备持有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化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条件的投资（包括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但不包括权益性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收支业务，按业务发生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筹资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七）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八）应收款项

本基金会的应收款项全部为其他应收款。期末，应当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1）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即：当应收款项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时，直接从应收账款中转销，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2）坏账确认标准：

①债务人死亡，以其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②债务人破产，以其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③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九）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十）长期投资计价及核算办法

（1）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权折溢价。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十一）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政策

本基金会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较高，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和建筑物、专用设备、一般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其他固定资产等。单位价值虽然不足规定标准，但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资产，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分类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十二）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办法

本基金会无形资产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且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1）该义务是本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十六）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本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会费收入、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十七）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会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

“业务活动成本”会计科目核算本基金会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成本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管理费用”会计科目核算本基金会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筹资费用”会计科目核算本基金会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其他费用”会计科目核算本基金会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筹资费用中的费用。

（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五、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
城建税	应交增值税	7%
教育附加税	应交增值税	3%
地方教育税附加	应交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超额累进税率

本基金会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京财税〔2022〕2087号文件，本基金会取得2022年度第二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根据京财税〔2023〕780号文件，本基金会取得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银行存款			95,470,972.29			100,472,394.48
人民币			95,470,972.29			100,472,394.48
合计			**95,470,972.29**			**100,472,394.48**

注释：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会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会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紫竹院支行的定期存款余额为70,000,000.00元，其中：20,000,000.00元存款起止期间为2025年7月10日至2026年7月10日，存款年利率为1.2%，利随本清；50,000,000.00元存款起止期间为2025年7月10日至2026年7月10日，存款年利率为1.1%，利随本清。

2.应收款项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376,602.74	
合计			**376,602.74**	

（1）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列示

账龄结构	年初数		年末数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76,602.74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376,602.74**	

②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

单位名称	年初数		年末数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院支行			376,602.74	100.00	1年以内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合计			**376,602.74**	**100.00**		

3.存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混合草毯捐赠		3,980,190.10	3,980,190.10	
合计		**3,980,190.10**	**3,980,190.10**	

4.应交税金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应交数	本年已交数	年末数	应用税率
个人所得税	751,316.00	1,484,250.00	1,448,722.00	786,844.00	
印花税		1,423.20	1,423.20		
合计	**751,316.00**	**1,485,572.10**	**1,450,145.20**	**786,844.00**	

5.净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32,007,184.66	1,347,330.89		33,354,515.55
限定性净资产	62,712,471.63	3,995,166.04		66,707,637.67
合计	94,719,656.29	5,342,496.93		100,062,153.22

（二）业务活动表主要项目注释

1.收入

项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收入	490,222.81	17,931,300.00	18,421,522.81	34,416.00	17,272,578.85	17,306,994.85
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项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447,242.72		447,242.72	3,056,243.68		3,056,243.68
合计	**937,465.53**	**17,931,300.00**	**18,868,765.53**	**3,090,659.68**	**17,272,578.85**	**20,363,238.53**

（1）捐赠收入

①捐赠收入列示

项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①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490,222.81	34,416.00
其中：货币捐赠	490,222.81	34,416.00
非货币捐赠		
②限定性捐赠收入	17,931,300.00	17,272,578.85
其中：货币捐赠	17,840,300.00	13,292,388.75
非货币捐赠	91,000.00	3,980,190.10
合计	**18,421,522.81**	**17,306,994.85**

②接受其他基金会捐赠

单位名称	捐赠金额	捐赠形式
贺理士嘉道理爵士国际基金会（香港）	1,223,881.75	货币资金
北京京企中轴线保护公益基金会	64,000.00	货币资金
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	200,000.00	货币资金
田家炳基金会（中国香港）	1,776,000.00	货币资金
北京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	100,000.00	货币资金
上海春华秋实公益基金会	40,000.00	货币资金
北京基金小镇公益基金会	400,000.00	货币资金
北京百海凝慈善基金会	6,000,000.00	货币资金
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30,0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9,833,881.75**	

③大额捐赠收入

2025年度本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17,306,994.85 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 5%以上的大额捐赠单位列示：

捐赠方	本年累计数			捐款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北京市石油化工产品开发供应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首都师范大学燕京人文讲席教授项目
其中：货币捐赠	1,000,000.00		1,000,000.00	
非货币捐赠				
贺理士嘉道理爵士国际基金会（香港）	1,223,881.75		1,223,881.75	特殊困境儿童社工成长支持项目
其中：货币捐赠	1,223,881.75		1,223,881.75	
非货币捐赠				
田家炳基金会（中国香港）广州代表处	1,400,000.00		1,400,000.00	京津冀小学五育融合课堂教学研究及实践推进项目
其中：货币捐赠	1,400,000.00		1,400,000.00	
非货币捐赠				
姚恒黎	1,000,000.00		1,000,000.00	姚思源音乐教育基金
其中：货币捐赠	1,000,000.00		1,000,000.00	
非货币捐赠				
北京海德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75,052.46		2,175,052.46	校本部足球场混合草毯
其中：货币捐赠				
非货币捐赠	2,175,052.46		2,175,052.46	
北京风影淇星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1,805,137.64		1,805,137.64	校本部足球场混合草毯
其中：货币捐赠				
非货币捐赠	1,805,137.64		1,805,137.64	
北京百海凝慈善基金会	2,520,000.00		2,520,000.00	初等教育学院书院制建设等学校人才支持项目
其中：货币捐赠	2,520,000.00		2,520,000.00	
非货币捐赠				
北京百海凝慈善基金会	3,480,000.00		3,480,000.00	人文社科优秀青年教师奖励基金项目
其中：货币捐赠	3,480,000.00		3,480,000.00	
非货币捐赠				
合计	**14,604,071.85**		**14,604,071.85**	

（2）其他收入

项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47,242.72	3,056,243.68
合计	**447,242.72**	**3,056,243.68**

2.费用

（1）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①捐赠项目成本	17,291,356.00	14,882,703.90
其中：助教建设	6,565,000.00	6,000,000.00
助学建设	3,158,700.00	1,438,455.00
助校建设	7,119,056.37	5,901,093.13
助教育公益	448,599.63	1,543,155.77
②提供服务成本		
③销售商品成本		
④会员服务成本		
⑤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合计	**17,291,356.00**	**14,882,703.90**

①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合计
助教建设	4,732,531.00	6,000,000.00					6,000,000.00
助学建设	1,718,175.00	1,433,196.00	3,400.00		1,859.00		1,438,455.00
助校建设	9,297,191.10	4,847,854.39	499,600.00		553,638.74		5,901,093.13
助教育公益	1,524,681.75	460,000.00	1,059,150.00		24,005.77		1,543,155.77
合 计	**17,272,578.85**	**12,741,050.39**	**1,562,150.00**		**579,503.51**		**14,882,703.90**

②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元）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助教建设	燕京人文讲席教授项目	300,000.00	2.02	燕京人文讲席教授奖励金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元）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助教建设	燕京人文讲席教授项目	375,000.00	2.52	燕京人文讲席教授奖励金
助教建设	燕京人文讲席教授项目	375,000.00	2.52	燕京人文讲席教授奖励金
助校建设	沈阳市皇姑区欣欣日月新服装销售中心（个体工商户）	184,167.50	1.24	制作校园文化衫费用
助校建设	首都师范大学	671,996.79	4.52	大运会比赛附属用房抗震加固改造项目费用
助学建设	首都师范大学	3,980,190.10	26.74	足球场混合草毯费用
助校建设	北京首师国文教育科技发展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98,280.00	0.66	田家炳中小学骨干教师培训相关费用
助学建设	上海航空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199,896.00	1.34	胡敏奖学金游学项目费用
合　计		**6,184,530.39**	**41.56**	

（2）管理费用

项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行政办公	293,915.95	138,037.70
合计	**293,915.95**	**138,037.70**

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1.工作人员工资薪酬情况

无。

2.理事会成员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情况

无。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说明

1.关联方关系列示

关联方	与基金会的关系
曹文军	理事
李海梁	理事
郑文涛	理事
白向宁	理事

关联方	与基金会的关系
魏晶晶	理事
于立荣	理事
张桂森	理事
江　川	理事
白　全	理事
叶培贵	理事
黄延敏	理事
齐成龙	理事
韩　梅	理事
裘海鹏	理事
钊　剑	理事
沈　杰	理事
陈国荣	理事
齐　红	监事
首都师范大学	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北京凌盛集团	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北京易堂悟之咨询公司	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北京亿德雅仕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百锦城影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北京市石油化工产品开发供应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贺理士嘉道理爵士国际基金会（香港）	主要捐赠人
田家炳基金会（中国香港）广州代表处	主要捐赠人
姚恒黎	主要捐赠人
北京海德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北京风影淇星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北京百海凝慈善基金会	主要捐赠人

2.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基金会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基金会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基金会接受关联方捐赠
	本年发生额（元）	余额（元）	本年发生额（元）	余额（元）	本年发生额（元）
北京市石油化工产品开发供应有限公司					1,000,000.00
贺理士嘉道理爵士国际基金会（香港）					1,223,881.75

田家炳基金会（中国香港）广州代表处					1,400,000.00
姚恒黎					1,000,000.00
北京海德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75,052.46
北京风影淇星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1,805,137.64
北京百海凝慈善基金会					6,000,000.00

除上表披露的关联方交易外，本年另发生2笔基金会向首都师范大学的捐赠款项：1、大运会比赛附属用房抗震加固改造项目费用671,996.79元；2、足球场混合草毯费用3,980,190.10元。

九、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的资产情况说明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限制情况
英语奖学金	68,246.65			68,246.65	用途限制
政法学院柳文超法律学子奖学金		200,000.00	199,900.00	100.00	用途限制
资助中国书法文化研究院	3,000,000.00			3,000,000.00	用途限制
胡敏奖学金	1,064,999.00		199,896.00	865,103.00	用途限制
华为大学生竞赛公益项目	129,000.00			129,000.00	用途限制
柳文超政法学院教师海外研修项目	47,329.49			47,329.49	用途限制
首都师范大学燕京人文讲席教授项目	9,400,000.00	1,000,000.00	1,800,000.00	8,600,000.00	用途限制
抗击新冠疫情	2,169.00			2,169.00	用途限制
师范类本科生奖学金	4,500.00	52,000.00	48,000.00	8,500.00	用途限制
中科先行奖学金		23,000.00		23,000.00	用途限制
教育学院发展	672,000.00	1,000.00	189,000.00	484,000.00	用途限制
一九七七奖学金	829,200.02		50,000.00	779,200.02	用途限制
重大创新成果奖励-江西金涛	13,800,000.00			13,800,000.00	用途限制
燕京青年人才奖励-江西金涛	4,500,000.00		900,000.00	3,600,000.00	用途限制
远大恒通奖学金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用途限制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限制情况
维泰凯信奖学金	50,000.00		50,000.00	0.00	用途限制
大学生资助项目-北京宇信安成	60,300.00	5,010.00	20,000.00	45,310.00	用途限制
何钊新生奖学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用途限制
人才特区支持项目（佛山）	12,000,000.00			12,000,000.00	用途限制
本科师范生奖学金（佛山）	2,000,000.00			2,000,000.00	用途限制
北京高教学会图研分会数图研究中心年会项目	400.00			400.00	用途限制
林群捐赠-数学科学学院发展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用途限制
春华秋实助学金		40,000.00	40,000.00	0.00	用途限制
建校70周年系列活动	3,563,175.74			3,563,175.74	用途限制
雨燕奖学金		64,000.00	64,000.00	0.00	用途限制
品格童行成长计划	33,946.00			33,946.00	用途限制
最美后勤人	35,000.00		11,753.00	23,247.00	用途限制
柳文超学科发展与专业实践项目	100,000.00		19,243.00	80,757.00	用途限制
国际交流合作（出版社）	260,000.00			260,000.00	用途限制
天下为公-文化遗产专项奖学金		20,000.00	20,000.00	0.00	用途限制
真维斯奖励金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用途限制
北京风影淇星校园体育	30,000.00			30,000.00	用途限制
詹天佑奖学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用途限制
白海宁未来教育英才奖	900,000.00			900,000.00	用途限制
白海宁人文社科青年人才奖励金	1,520,000.00	3,480,000.00	3,190,000.00	1,810,000.00	用途限制
仲安奖学金	500,000.00		73,000.00	427,000.00	用途限制
仲安奖教金	500,000.00		110,000.00	390,000.00	用途限制
中石奖学金	1,000,000.00		237,000.00	763,000.00	用途限制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限制情况
首都师大附中校长奖学金	200,000.00	200,000.00		400,000.00	用途限制
首都师大求实教师奖励金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用途限制
新东方无忧乐知项目		20,000.00	20,000.00	0.00	用途限制
春晖奖学金		200,000.00	40,000.00	160,000.00	用途限制
特殊困境儿童社工成长支持		1,223,881.75	794,405.77	429,475.98	用途限制
2025年向未来文化使者助学金		100,000.00	100,000.00	0.00	用途限制
京津冀小学五育融合（田家炳）		1,400,000.00	355,024.94	1,044,975.06	用途限制
经纬匠心教学奖励基金		52,531.00		52,531.00	用途限制
姚思源教育基金		1,000,000.00		1,000,000.00	用途限制
若星空项目		300,800.00		300,800.00	用途限制
"同心同行"校友发展支持项目		1.00		1.00	用途限制
校本部足球场混合草毯捐赠项目		3,980,190.10	3,980,190.10	0.00	用途限制
中小学骨干教师心理健康教育项目（田家炳）		376,000.00	376,000.00	0.00	用途限制
白海宁初等教育学院书院制建设		2,520,000.00		2,520,000.00	用途限制
齐世荣历史学研究基金		604,165.00		604,165.00	用途限制
巴尔干区域国别研究支持项目		20,000.00		20,000.00	用途限制
基金会财政配比项目	3,052,205.73			3,052,205.73	用途限制
合　　计	**62,712,471.63**	**17,272,578.85**	**13,277,412.81**	**66,707,637.67**	

十、净资产变动额

本基金会2025年度增加净资产5,342,496.93元，主要是：本年度收支结余导致净资产增加5,342,496.93元。

十一、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减值情况。

十二、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情况。

十三、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情况说明

2018年11月16日，台湾著名收藏家、艺术家、企业家、慈善家许伯夷先生向首都师范大学和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 106 件汉地风格藏品和藏地风格作品。所捐物品由首都师范大学美术学院藏画室珍藏保存，用于学术研究；收到的以上捐赠物品已做了备查登记。

2018年11月22日，陶艺家孔良法、瞿华娣、张荣法三位陶艺家在“游于宜行于艺——宜兴书画陶艺作品展”上向首都师范大学和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笑樱壶》、《心佛壶》和《秘色釉•美人肩》等三件紫砂陶艺作品。所捐物品由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珍藏保存；收到的以上捐赠物品已做了备查登记。

2019年3月21日，许伯夷先生向首都师范大学和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483 件唐卡及矿物彩宗教画等作品，由首都师范大学和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共同颁发捐赠证书。所捐物品由首都师范大学美术学院藏画室珍藏保存，用于学术研究；收到的以上捐赠物品已做了备查登记。

十四、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

十五、接受劳务捐赠情况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十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本基金会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单位负责人（签字）：

财务负责人（签字）：

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6年2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营业执照

(副 本)(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917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1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同意转入中兴华河北保定分所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金鼎源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0 月 1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亚太(集团)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0 月 31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亚太(集团)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9 月 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17 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17368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兴华河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2 月 8 日

12

注意事项

一、[illegible]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illegible]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当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刘超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9-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金鼎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327760916201

超的年检二维码.pi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刘超

证书编号：410000320014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41000032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1 年 11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4 年 08 月 23 日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邹莹 411700060027
邹莹
女
Full name
1987-06-11
Sex
河南金奕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Date of birth
412721198706113440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年6月30日
证书编号：4117000600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9 03 21
Date of Issuance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17368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金奕源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2月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亚太河南分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2月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亚太河南分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12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华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12月15日